

# 海口市“双创”工作指挥部文件

海双创指〔2016〕258号

---

## 海口市“双创”工作指挥部 关于印发《海口市建筑物屋(楼)顶环境卫生 标准》的通知

各区委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委各部门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、市属企事业单位，各区“双创”工作指挥部：

经海口市“双创”工作指挥部同意，现将《海口市建筑物屋(楼)顶环境卫生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海口市“双创”工作指挥部

2016年6月1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 海口市建筑物屋(楼)顶环境卫生标准

## 一、总则

(一) 为了加强对建筑物屋(楼)顶环境卫生的管理,营造一个良好的城市空间环境,为我市“双创”工作助力,根据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和《海口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行业卫生标准》,结合本市实际,特制定本《标准》。

(二) 本《标准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、镇、乡和村庄。

## 二、建筑物屋(楼)顶卫生标准

(一) 屋(楼)顶地面要保持整洁、美观,无垃圾,无积水,无污迹,无卫生死角,无鼠迹、蟑迹,且不得堆放杂物。

(二) 屋(楼)顶地面无分裂脆化,无风化破损。

(三) 屋(楼)顶建筑材料无破损,无风化产生的碎屑。

(四) 屋(楼)顶无乱堆乱放,无晾晒衣物。

(五) 屋(楼)顶无乱搭乱建。

## 三、建筑物屋(楼)顶户外空间物品设置标准

(一) 屋(楼)顶安装的设施、设备应规范设置。

(二) 建筑物屋(楼)顶部无超越建筑设计的遮阳雨棚和卫星接收器等设施。

(三) 经批准设置在建筑物屋(楼)顶的生产生活设施,必须合理布局,规范设置,不得影响城市空间景观,不得产生光污染和噪音污染。

(四) 建筑物屋(楼)顶不得设置大型广告设施。当在

建筑物屋（楼）顶设置中小型广告设施时，应严格控制广告设施的高度，且不得破坏建筑物结构。建筑物屋（楼）顶广告设施的底部构架不应裸露、高度不应大于1m，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广告设施结构稳定、安装牢固。屋（楼）顶设置的广告、招牌应和建筑物风格协调，画面要保持整洁，出现破损、污渍要及时清除修复。

（五）屋（楼）顶设置的油烟排放设备应隐蔽安装，油烟排放不得污染建筑物。

（六）屋（楼）顶搭建的鸽子笼、种养的花草、空调室外机水管、各类管线等要定点归类摆放，要整洁有序。

（七）建筑物屋（楼）顶鼓励绿化应用，但绿地要保持美观整洁，植生长良好、叶面洁净，无明显病虫害、无死树、无黄土裸露。

四、各社区、居委会、小区物业（单位）要有针对本辖区范围内建筑物屋顶环境卫生标准的管理制度。